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江·温州

2021 年 11 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为确认出席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完成核对后，请股东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

3、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4、股东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会议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为宜。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将根据登记情况统筹安排股东发言，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在股东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6、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或商业机密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其中，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将上述议案分列为三个议案组，并对每位候选人分别编号，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股东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将该等票数集中或分散地投向该议案组一位或若干位候选人，但每个议案组的可用投票数不得用于其他议案组，且实际使用投票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可用于该议案组的投票数。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10、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日（周三）下午13:30

(三)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六)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八)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议程

(一)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赵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陈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杨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关于选举石刘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关于选举陈景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关于选举赵俊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金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关于选举张爱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关于选举朱加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 股东提问与解答

(七) 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1、主持人宣布休会

2、计票、统计，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3、主持人宣布复会

4、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 会议结束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62866852

电子邮箱：xyzqb@xinya-cn.com

议案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考虑到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条件以及对独董赋能更多，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支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从 6 万/年调整到 9.6 万/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1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任期届满后将继续履职，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现拟选举赵战兵、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赵俊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关于选举赵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关于选举陈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关于选举杨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关于选举石刘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关于选举陈景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关于选举赵俊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赵战兵：男，1968 年出生，高中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总裁创新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客座教授。1992 年加入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华辉：男，中共党员，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新亚电子党支部书记。1999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文华：男，中共党员，198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通信光缆专家委员会委员。2004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电线科科长、营销部市场科科长、营销部办事处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检测中心主任。

石刘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昆山联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程师，中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06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工程科长、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景淼：男，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薪税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00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科长、财务部副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赵俊达，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 2014 年就读于美国波士顿马萨诸塞州立大学经济学和商务管理专业；2015 年至 2020 年自主创业；2021 年 5 月至今在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工作，现任总经理助理。赵俊达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战兵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任期届满后将继续履职，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现拟选举金爱娟、王伟、张爱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关于选举金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关于选举张爱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金爱娟：女，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负责人、律师；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副主任；现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材系教师，哈尔滨理工大学成教院副院长。曾获哈尔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成果特等奖。现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学院副教授，哈理工-贵溪市线缆线束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通信电缆及光缆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光电线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爱珠：女，1965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师。曾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11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任期届满后应当继续履职，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现拟选举付良俊、朱加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薄录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关于选举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关于选举朱加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 3：《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付良俊：男，中共党员，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生计科科长。现任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朱加理：男，中共党员，1963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部副经理。